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113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**依據：**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**甄選名額：**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

- （一）職稱：幹事。
- （二）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（四）本職缺為預估缺，預計於113年6月3日出缺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- （三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（四）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且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（五）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
四、**工作地點：**本校學務處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）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學童午餐管理。
- （二）校園場地開放管理。
- （三）學務處公文及會議資料準備、紀錄及彙整。
- （四）學務處辦公室、體育器材室器材管理。
- （五）學務處各組活動機動支援。
- （六）協助學校辦理年度重大活動人力支援。
- 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**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**現職人員：**（★以下二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）
 1. **線上應徵：**請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網頁-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（★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）
 2. **上傳資料：**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（如無法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

email 至 hongyou@mail.sles.tp.edu.tw 完成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2-25570309#1051人事室林小姐確認。)

- (1) 甄選報名表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(格式如本簡章附表)
- (2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
- 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4)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5)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- (6) 最近1筆銓審函。
- (7)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8)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
- (9) 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10)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- (二) **非現職人員**:請以電子郵件報名,請將甄選報名表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各項資料含獎懲紀錄、簡要自述等請務必填寫完整)、**離職證明書**及上開證件,連同應繳交證件,掃描合併為1個 PDF 檔,於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將檔案寄至信箱 hongyou@mail.sles.tp.edu.tw (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本校人事室(02-25570309#1051)確定已收到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)。
- (三) 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,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八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 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,擇優通知參加面試,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,未入選參加面試者,恕不通知,亦不退件。
- (二) 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- (三)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,俾憑查驗(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,不另行抽籤),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,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四) 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,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,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,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: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,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,辦理商調作業外,餘不再通知。經甄選錄取人員,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,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,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二) 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,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,即喪失候補資格)。
- (四)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(80分)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,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不論錄取與否,均不予退還,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取消甄選資格;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,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: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止。由應試者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,申請複查成績,僅辦理核

(三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
(四) 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五)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甄選日期自動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七) 本校聯絡電話：02-25570309 人事室：分機1051（報名資格）
學務處：分機1021（工作內容）

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報名編號：

應考人簽章：

審查人簽章：

簡歷自傳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				
一、學歷：					
二、經歷：		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		
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		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		
七、其他：				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113年幹事甄選，如有下

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